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23268	债券简称:	15 中信建
债券代码:	123238	债券简称:	15 中信投
债券代码:	122428	债券简称:	15 信投 01
债券代码:	143079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4311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4562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1
债券代码:	145868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187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1
债券代码:	150288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53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3
债券代码:	15056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4
债券代码:	150832	债券简称:	18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078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427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2
债券代码:	151552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3
债券代码:	162006	债券简称:	19 信投 Y1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涉及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吕小奇

（二）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357,112,682.62 元及其利息、罚息等。

（三）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2 月签署《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双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合同签署后，申请人依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为被申请人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后期被申请人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合同约定标准，且未能按约定足额履行追保义务，已构成违约。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对被申请人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之后，被申请人尚欠付融资本金 357,112,682.62 元及其利息、罚息等。为此，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以融资人吕小奇为被申请人，就融资融券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案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编码：（2019）京仲案字第 4993 号），目前正在仲裁审理程序中。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